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法〔2018〕74号

签发人：徐欣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17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粤府法函〔2017〕1624号）要求，现将我厅2017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工作总结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厅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继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权力法治监督，推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据省政府令调整广州、深圳实施省级审批职权 16 项，全部完成下放委托和报备程序，及时做好业务指导培训、文件及资料移交，完善相关事项审批标准和办事流程，并对调整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调整由市县实施省级行政许可 4 项。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全面清理规范交通运输领域涉及群众办事的各类证明，精简证明事项 3 项。进一步缩减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创业。

2. 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对照《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2017 年版）》，更新调整相关审批标准和业务办理指南。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编制《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广东省交通运输收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告。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公布《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抽查对象名录库。开展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实施“信用双公示”。健全交通运输社会征信体系和市场主体分类分级管理制度，逐步形成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信用考核评价体系。

4. 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实现与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对接，所有办事流程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流转。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行政许可“在线申办”、“网上申办到场次数不超过1次”、“事项办理的全过程可查询”。编制143项网上办理事项办事指南，为群众办理相关业务提供明确指引。完成公路路政业务管理系统与交通运输部跨省大件运输系统对接，实现全国跨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

5. 全力推进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妥善承接全省春运、交通战备两项新增职能。深入开展全省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全省货运物流业降本增效。按照中央和省明确的目标责任、时间节点，平稳有序组织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统筹布置有序推进厅直属事业单位改革。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加快交通运输综合法规体系立法进程。完成《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修订）》、《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修订）》2项省政府规章制定计划。推进《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修订）》、《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起草工作。制定《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完成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报送2018年交通运输地方立法立项项目5项。

2. 严格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和政策解读。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实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按程序提请省法制办审查规范性文件12件，经审查同意印发11件，在省政府公报发布9件。

3. 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2017年研究清理规范性文件2件。按照省统一部署，清理涉及“放管服”改革、生态文明建设规范性文件25件。同时，对1980年以来以省政府名义印发的文件研究提出清理建议114件。

4.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在起草过程中对有关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经营生产成本、影响生产经营等18项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同时，认真梳理现行

政策措施，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和做法。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制定 2017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和一般决策分类管理，一般决策实行三级决策程序，规划立项、资金分配、工程招标等重大事项实行四级决策程序。

2. 增强重大决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健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拓宽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渠道，对关系民生的重大事项及社会关切的热点事项，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完善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推动跨区域联合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建立完善交通执法机构与相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勤务联合、执法互补业务协作机制。以执法工作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物质装备为保障，以规范管理为抓手，稳步推进“三基三化”工作。开展“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人员配备标准研究”专题研究并完成初步研究成果。

2.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新增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92 项，删除 7 项，修改 115 项，报省法制办审查通过后向社会公开。推广应用执法信息系统，规范网上办案流程，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情况网上查询。

3.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积极探索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试点示范，全省推广，实现全省 103 条高速公路、839 个高速公路收费站同步开展治超非现场执法，做到全省治超非现场执法取证标准统一、执法流程统一、文书样式统一，成为全国首个在高速公路全面实施治超非现场执法的省份。

4.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从交通运输基层执法站所建设、交通执法队伍建设、执法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质量及执法公开等方面，对全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问题，不断提升执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5. 全面提升执法人员综合执法水平。举办执法信息化培训班、执法领导干部研修班，培训 300 人次。开展路政执法人员轮训，举办高级研修班、在岗人员培训班 23 期、新上岗人员岗位培训班 9 期、一线练兵和专项业务培训班 3 期，共计培训 4285

人次。实施送教下基层，组织师资前往云浮、东莞、惠州等地开展讲学，着力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 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深入推进厅阳光政务建设，动态调整阳光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突出抓好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行政审批许可及执法等重点领域的过程管理和风险防控。进一步明确各事项的相应要点和风险节点，增强复核和监督的精准度和高效性。优化议事规则，将对权力运行的有效监督与业务工作的高效开展紧密结合，全面提升审核效率和行政效能。依托省政务公开及阳光政务工程试点项目建设和广东交通运输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阳光政务专题库。

2.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建立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机制。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相关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诉讼法，完善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办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 2 宗，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3. 强化审计监督，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以交通运输建设资金为主线，以控制工程造价、提高管理水平、防范资金风险为目标，继续推进建设项目和建设资金审计，全年审计总金额 1030

亿元。继续深化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确保内容完整、更新及时。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重点领域信息等“六个公开”。加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通过公众网主动公开行政许可办理进度及全省各地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决定相关信息。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60 宗，其中维持 15 宗，撤销 5 宗，终止 30 宗，经审查不予受理 4 宗，另有 6 宗正在审理中。复议过程中，充分行使执法监督职能，通过对复议案件作出决定、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调、出具复议意见书等形式，进一步突出行政复议的纠错功能，同类型案件明显减少。作为被申请人，办理行政复议答复 6 宗，其中复议机关维持 4 宗，确认违法责令重新作出 2 宗。

2.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2017 年共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23 宗，其中一审 15 宗（驳回起诉 4 宗，驳回诉讼请求 3 宗，原告撤诉 2 宗，败诉 3 宗，审理中 3 宗）；二审 7 宗（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宗，审理中 3 宗）；再审 1 宗（审理中）。其中 2 宗重大行政诉讼案件，涉及“珠三角”九市年票互通、收费公路收费年限等重大事项，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我厅相关负责人均出庭

应诉，直面群众，对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发挥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3. 积极推进阳光信访工作。共收到各类群众来信 113 件，同比下降 8.87%，信访工作总体平稳有序，未发生一起非正常信访事件。认真落实网友给省长留言事项办理，积极回应群众对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关切。进一步完善网上信访系统，完成与直属单位和各地市交通运输部门的对接，实现交通运输信访工作信息化，打造方便、快捷、高效的网上信访主渠道。

（七）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成立学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新制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进一步充实领导干部学法内容。举办三期“两学一做”暨“三纪”教育培训班，中层以上干部共 176 人其中厅级以上领导干部 8 人参加培训。组织开展 2017 年政治理论与阳光交通培训班、6 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学习论坛”讲堂。全员参加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开展的行政机关公务员专题培训。

2.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工作。围绕我省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目标任务，指导直属单位制订“七五”普法要点及 2017 年“谁执法谁普法”重点任务清单。开展“路政宣传月”，综合运用门户网站、执法场站、新闻媒体、微信、微电影等宣传平台和技术手段，把法治宣传融入到行业管理和全过

程。学习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邀请国家战备办公室高级工程师作“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专题学习辅导讲座，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党的强军战略和思想。

3. 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高度重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指定法制机构具体承担本单位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法律事务的统筹、协调和合法性审查。聘请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厅常年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问题的作用。同时，将厅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情况，纳入厅依法行政考评范围。

4. 组织开展 2017 年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突出执法队伍建设、执法信息化建设、执法站所建设、执法案件的办理等重点内容，通过查阅台账、案卷评查、组织执法人员考试、基层实地督导等多种方式开展执法评议考核，切实提高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5. 建立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对以厅名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委托合同、行政合同等，通过对合同主体是否适格、合同内容是否合法、双方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合同条款是否完备、合同的条款表述是否严谨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从合同关系的源头把关，尽最大努力降低我厅违约及被诉风险。

二、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够到位,公众广泛参与、风险评估和实施后评估环节时有缺位;落实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不够全面,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随机抽查事项尚未完全覆盖;行政执法程序不够完善,因许可程序问题造成行政诉讼案件败诉3宗;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信用标准体系未完善、信用管理模式推广应用力度仍有待加强;对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深,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还不够高等。

下一步,我厅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把依法行政贯穿到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的各个领域,努力建成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为交通运输改革发展提供法治引领和保障。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对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和实施后评估程序,进一步提高民主科学决策水平。

(二) 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努力实现“双随机”抽查对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事项的全覆盖。

(三) 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完善行政许可程序，规范行政许可相关文书制作，确保行政许可程序合法、卷宗规范。

(四) 加快推进市场监管信用体系建设，修订信用评价系列管理办法，完善信用标准体系，健全社会征信体系和市场主体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加快建立诚信红黑名单，通过开展“信用交通省”建设工作，加大“信用交通”宣传，推进诚信档案的建设与推广应用，以信息化手段建立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长效机制，营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五) 进一步加强法治思维和能力培养，开展全员法治教育和学习，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学法、普法与各项实际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联系人：宋芝，联系电话：020—837301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法制办）。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3日印发
